**哈尔滨产权交易所**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哈产采（2022）第1347号**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6](#_Toc5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9231)

[第三章合同与验收 16](#_Toc22841)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22](#_Toc7816)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_Toc15926)

[第六章 评审 24](#_Toc539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0](#_Toc30460)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rbggzy.harbin.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哈产采（2022）第1347号

项目名称：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元

采购需求：玉米（饲料原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截图打印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5.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截图打印留存，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12月30日9时00分至2023年1月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rbggzy.harbin.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选择参与项目、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后即可在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交款后，自行点击查询是否到账，如未查询，导致文件费未交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售价：500元。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2023年1月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1号，市民大厦2号门（哈尔滨银行内）现场递交，为了避免人员聚集，请供应商递交文件后即刻离开市民大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3年1月6日，9时00分；

谈判地点：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1号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www.hljcq.org.cn）；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rbggzy.harbin.gov.cn/）；

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黑龙江省松滨监狱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新丰村省松滨监狱

联系方式：13684635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方式：0451-84630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经理

电话：0451-84630866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松滨监狱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哈产采（2022）第1347号

三、预算金额：500000元

四、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 (元) |
| 1 | 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 |

1. **供货期限、地点：**

1.供货期限：一年

2.供货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新丰村省松滨监狱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拟参加本项目的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截图打印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3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截图打印留存，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公告；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详见公告；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售价为500元人民币。

**九、提交竞争性谈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1号，市民大厦2号门（哈尔滨银行内），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十、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崔经理 联系方式：0451-84630866

**十一、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办人：崔经理 联系方式：0451-84630866

2.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人：崔经理 联系方式：0451-84630866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www.hljcq.org.cn）；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rbggzy.harbin.gov.cn/）；

**十三、联系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崔经理

联系方式：0451-84630866

2.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松滨监狱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新丰村省松滨监狱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684635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新丰村省松滨监狱 |
| 谈判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付款进度：每月结算，按季度付款。 |
| 验收要求 | 1. 标的物必须在采购人单位用料现场交付，运费由供应商负责；
2. 标的物的质量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如不符合，采购人单位将不予接收；
3. 标的物必须自带统一包装袋，统一标准为100斤/袋，包装物不许回收。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上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
| 其他 | 无 |

附表一：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

玉米（饲料原料） 是否进口： 否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 1 | 玉米 | 杂质≦1%、容重≥685、不完善粒≦6.5%、霉变率≦2%、水分≦14% |
| 说明：此表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二、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名称** |
| 1 | 项目编号 | 哈产采（2022）第1347号 |
| 2 | 项目名称 | 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 |
| 3 | 包组情况 | 共1包 |
| 4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5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谈判会议方式 | 现场举行谈判会议 |
| 7 | 评标方式 | 现场纸质评审 |
| 8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现场踏勘 | 否 |
| 10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1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
| 12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共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严禁活页装订。份数不足者或活页装订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14 | 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 | 3 |
| 15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金额为7500元。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市民大厦支行账 号：18010000001391152大额行号：313261039092 注：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且在汇款时标注项目编号+服务费。 |
| 20 | 谈判保证金 | 1、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2、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企业基本户支付，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阳光采购平台。3、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整。4、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按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系统内查询到账为准。5、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6日9:00,以到账时间为准。注：潜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的方式，将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发送的银行账户。保证金的交纳账号由采购平台以短信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注册手机发送，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潜在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应答。6、供应商在缴纳完保证金后，需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缴费页面进行查询，如因未查询而导致的保证金交纳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7、未按第1至第6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8、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号应是证企相符的对公账户，不得以任何其他账户或私人账户缴纳，如因未按要求缴纳导致的保证金交纳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21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 |
| 23 | 报价区间 |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报价最高不得超过110%。 |
| 24 | 报价形式 |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对玉米价格进行折扣率报价，最低折扣率即为成交供应商。玉米的定价依据：玉米以“中国养猪网”--当日哈尔滨玉米（饲料原料）报价为准，以当日报价乘以成交供应商成交折扣率即为玉米定价。玉米报价需在“中国养猪网”--当日哈尔滨玉米（饲料原料）报价上浮10%以内，即最高限价为110%。 |
| 25 | 资格审查 |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注：（1）资格审查时材料须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2）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25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封套上至少标明如下字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
| 26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密封现场递交 |
| 27 |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否 |
| 28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是：1、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金额：合同价款的10%（合同签订前交付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约结束后返还） |
| 29 |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 ☑否。□是：1、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金额：合同价款的5%（质保期结束后返还） |

**二 .说明**

**1.**总则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采购项目，是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 .**适用范围

2.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响应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黑龙江省松滨监狱。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 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5.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4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核对，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5.5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核对，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供应商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7.1 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方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7.2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

7.3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责任。

**四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1.1.1承诺书（后附格式）

1.1.2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1.1.3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1.1.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6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8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1.1.9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10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1.1.11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2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3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1.1.15技术偏离表（后附格式）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3.**有效期

3.1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保证金

4.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方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五 .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说明：

1.1本项目采用现场开启谈判会议的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1.2供应商对现场开启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应在谈判会议过程时间内在不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查看及回复。谈判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发布终止公告，终止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3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提出质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首次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合同与验收

**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试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及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办、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标的名称：2022年松滨监狱后勤猪舍玉米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500000元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对玉米价格进行折扣率报价，最低折扣率即为成交供应商。

玉米的定价依据：玉米以“中国养猪网”--当日哈尔滨玉米（饲料原料）报价为准，以当日报价乘以成交供应商成交折扣率即为玉米定价。

玉米报价需在“中国养猪网”--当日哈尔滨玉米（饲料原料）报价上浮10%以内，即最高限价为110%。

四、采购人联系人：王女士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13684635203

四、供货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新丰村省松滨监狱

五、供货期限：一年

六、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玉米年计划需求及质量指标要求表。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上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八、服务质量及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按照目前阶段要求，需注射3针新冠疫苗，并按照要求时限做核酸检测。

（2）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3）供应商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商品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把商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分发，并确保商品质量、数量，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7日内供应商需按时提供货品。

（2）商品配送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并由供应商统一送到指定供应点。

（3）收到商品后，如发现商品外包装出现破损、发错或者出现质量、数量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或者补充。

（3）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必须保证供应保质期在三个月以内的产品。并按下列质量标准提供商品产品：

1）有供应商的购买日期记录；

2）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安全追溯要求;

3)必须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等证明。

3、服务质量要求

（1）、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都是经过国家有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并且要有检验证，产品要保证保质期在三个月以内，严禁供应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者换货，因退货或者换货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供应商所售商品是正规渠道进货，能够提供证明进货渠道、确保商品质量的凭证。

（3）、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产品安全规定其他商品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供应商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过期商品、顶期商品。

（4）、供应商所需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其它一切费用（如工伤产生的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5）、供应商运输车辆必须经采购人备案并审查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开展配送活动，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6）、供应商所售商品的种类、品牌与社会市场相似程度保持在90%以上，且高、中、低档均有。供应商必须保证商品的供应，不得断供。

（7）、供应商所售商品的品种及价格应得到采购人的审批方可销售。

（8）、供应商所有商品明码标价，价格不得高于大型社会超市或大型市场同期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如有价格虚高的商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售价，并按超出正常售价部分与当月已售同类商品数量乘积的十倍加收罚金。

（9）、供应商不得经营未经采购人允许经营的商品。一旦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立即终止《合同》。

（10）、所供商品存在安全质量和卫生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销售商品目录，出资采购所需商品。

（1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有关商品的资料，并且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销售。审查不合格的商品禁止销售。

（1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供应商如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

（1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各种税款，因供应商原因拖欠税款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至少1人，专用车辆1台进行配送及管理工作，负责订单确认、货物验收、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16）、若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等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未结算的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7）、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采购人政策改革、采购人上级要求，和其他采购人及政府的重大活动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供应商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当通过书面的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

|  |
| --- |
| 玉米年计划需求及质量指标要求 |
| 序号 | 种类 | 产品成分1 | 含量/千克 | 产品成分2 | 含量/千克 | 产品成分3 | 含量/千克 | 产品成分4 | 含量/千克 | 产品成分5 | 含量/千克 |
| 1 | 玉米 | 杂质 | ≦1% | 容重 | ≥685 | 不完善粒 | ≦6.5% | 霉变率 | ≦2% | 水分 | ≦14% |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民法典》) 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核对，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核对，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编写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谈判及确定成交办法

4.1.谈判

4.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4.1.2 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2.1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已按规定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2.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等能力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4.2.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4.2.4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3成交方法和原则

4.3.1谈判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有执行合同能力。

4.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要求报价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6）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相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的；

（7）报价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8）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4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时出现并列情况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1从谈判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1.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3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无效。

5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5.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报价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终止的情形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8 .确定评审结果

8.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8.2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报价

单位按无效报价处理。

2 .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 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时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详见本章成交方法和原则。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核对，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评标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核对，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文件**（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法定人代表参加报价的不提供)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报价 | 报价 (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
| 承诺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报价 | 非联合体报价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日

格式一：

**承诺书**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报价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供应商\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月日

格式二：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报价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公司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6.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7.我公司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服务，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年月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提供的地点、报价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供应商应根据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进行首轮报价填写。

格式九：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现就联合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年\_\_\_\_月\_\_\_日

格式十：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五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实际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玉米 | 杂质≦1%、容重≥685、不完善粒≦6.5%、霉变率≦2%、水分≦14% |  |  |

说明：此表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